附件6：

**龙华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正式设立**

**专家评审意见书**

年 月 日 对申办的 培训中心（培训学校）进行评审，经过现场检查，评审意见如下：

1.拟申报的培训中心（培训学校）教学场地面积 ㎡，符合（）/不符合（）申报社会办学教育培训机构场地条件。

2.场地建筑结构及使用情况表面状况良好（）/合格（）/较差（），具备（）/不具备（）合法建筑检测单位及消防检查机关出具的建筑安全质量检测及消防安全验收证明书。

3.具备（）/不具备（） 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房屋租赁证明书。

4.其他：

综上：.同意（）/不同意（）该场地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地。

检查人签字：1. 2. 3.

被检查人签字：

龙华区教育局

年 月 日